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八届会议(2013 年 11 月 13 日至
22 日)通过的意见

第 57/2013 号(吉布提、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

2013 年 8 月 13 日转交有关政府的来文

事关: Mohamed Yusuf 先生和 Ali Yasin Ahmed 先生

瑞典政府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对来文作了答复, 吉布提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未答复。

有关国家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 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 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根据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 该任务授权又延长了三年。按照其工作方法(A/HRC/16/47, 附件和 Corr.1), 工作组将上述来文转交给了有关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 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Mohamed Yusuf 先生是索马里和瑞典的双重国籍公民。他在被拘留时 29 岁。Ali Yasin Ahmed 先生是索马里和瑞典的双重国籍公民。他在被拘留时 27 岁。

4. 瑞典警方情报局称, 2008 年 12 月, Yusuf 先生和他的朋友 Ahmed 先生离开了瑞典, 前往肯尼亚, 然后又去了索马里。2012 年, 他们两人都在吉布提被捕, 据信他们当时正在前往也门的路上。他们被转往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按照特别行政措施将其拘留, 随后以三项罪名对其提出控诉: 谋划向一个外国恐怖组织提供实质支持; 向一个外国恐怖组织提供实质支持; 使用火器。

对吉布提政府的指控

5. 来文方指称, 吉布提政府没有合法理由逮捕 Yusuf 先生和 Ahmed 先生。来文方指出, 吉布提政府侵犯了 Yusuf 先生和 Ahmed 先生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1 款下应受保护免遭任意逮捕的权利, 因为未向他们说明将其逮捕有何法律根据, 逮捕也未遵循任何合法的法律程序。与《公约》第九条第 2 款相违背的是, 在逮捕 Yusuf 先生和 Ahmed 先生时, 未告知他们对他们的指控。

6. Ahmed 先生和 Yusuf 先生指出, 在吉布提, 他们被审讯了好几个月而没有受到起诉。不清楚是谁下令将其拘留, 也不清楚拘留原因是什么。Yusuf 先生和 Ahmed 先生未被告知拘留期限有多长, 因为, 据称这完全由作出拘留命令的当局自由裁量。来文方估计, 这一拘留期超过两个月。

7. 2012 年 10 月 18 日, 纽约法院对 Yusuf 先生和 Ahmed 先生提出秘密起诉。来文方认为, 在此日期前未能对 Yusuf 先生和 Ahmed 先生正式起诉, 这种做法规避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向犯罪嫌疑人

提供的额外权利。来文方称，Yusuf 先生和 Ahmed 先生未被迅速带见法官，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因为在最初被捕到被起诉至少有 65 天。

8. 来文方称，从 Yusuf 先生和 Ahmed 先生被捕之时到被起诉之日，他们被关押在一个不为人知的拘押地点，而且，未向他们提供启动人身保护令或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可能性，因而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4 款。

9. 来文方报告说，在被拘留期间，Yusuf 先生和 Ahmed 先生未被允许与家人进行任何联系。来文方认为，对他们的关押是与外界隔绝的关押。他们援引人权理事会的裁定：15 天与外界隔绝的拘留构成对《公约》第十条的违反。来文方还援引了美洲人权法院的声明：长期隔离和剥夺通信本身就是残忍和不人道的待遇，违反了《公约》第十条，即使不知道在对有关人员的长期隔离期间究竟发生了什么。

10. 来文方认为，对 Yusuf 先生和 Ahmed 先生的这段时间的拘留侵反了他们在《公约》第十四条下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来文方认为，它的论点符合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以下结论：秘密拘留中的某些固有做法，例如利用秘密手段以及剥夺与外界的联系、家人不了解被拘留者的下落和命运，造成不安全感，以便向被拘留者施加压力，迫使其认罪，侵犯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g)款规定的不被强迫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言的权利。来文方认为，Yusuf 先生和 Ahmed 先生遭受了所有这些做法。

11. 来文方称，这一期间的拘留也侵犯了 Yusuf 先生和 Ahmed 先生在《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下的权利。该《公约》第十七条第 1 款明确禁止秘密拘留，每一起秘密拘留都等同于一起强迫失踪案件，违反了《公约》第二条。来文方援引了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十条的一般性意见。

12. 2012 年 11 月 14 日，Yusuf 先生和 Ahmed 先生被转交给联邦调查局，第二天飞往纽约。2012 年 12 月 21 日，他们在纽约布鲁克林的一个联邦法院出庭，被控犯有恐怖主义罪行。美国联邦调查局指控他们向伊斯兰青年运动(2008 年美国国务院正式将其归类为恐怖组织)提供物质支持。

13. 来文方称，在 Yusuf 先生和 Ahmed 先生被捕到被起诉这一段时间，吉布提政府没有任何合法的法律理由继续拘留他们。此外，来文方认为，在此期间，该国政府未遵循任何合法的法律程序或向 Yusuf 先生和 Ahmed 先生提供任何法律代理。此外，吉布提政府未解释为何允许美国特工人员对他们进行逮捕并将其引渡到美国受控罪。来文方认为，这并非《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所定义的紧急状态期间，因此，吉布提政府没有理由克减这一条款。

对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指控

14. 联邦调查局报告说，2012 年 8 月初，两名男子“在前往也门的途中”“在非洲”被捕。联邦调查局未说明实施逮捕的地方当局是哪国的，不过，来文方引

述了《华盛顿邮报》的一篇报道，报道称，Yusuf 先生和 Ahmed 先生是在途径吉布提时被美国特工人员拘留的。不清楚这一逮捕是根据什么逮捕状或公共当局的决定实施的，也不清楚在逮捕时适用的是何种法律。

15. 来文方认为，美国特工人员既未给出逮捕 Yusuf 先生和 Ahmed 先生的任何法律理由，在实施逮捕时也未遵循任何合法的法律程序，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1 款。来文方称，在被捕时，Yusuf 先生和 Ahmed 先生未被告知对他们的指控，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2 款。

16. 来文方说，Yusuf 先生和 Ahmed 先生说，他们在吉布提被审讯了数月，而没有被控罪。不清楚是谁下令将其拘留，也不清楚拘留原因是什么。Yusuf 先生和 Ahmed 先生未被告知拘留期限有多长，因为，据称这完全由作出拘留命令的当局自由裁量。来文方估计，这一拘留期超过两个月。

17. 2012 年 10 月 18 日，纽约州的一个法院对 Yusuf 先生和 Ahmed 先生提出秘密起诉。来文方认为，在此日期前未能对 Yusuf 先生和 Ahmed 先生正式起诉，这种做法规避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向犯罪嫌疑人提供的额外权利。来文方称，Yusuf 先生和 Ahmed 先生未被迅速带见法官，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因为从被捕到被起诉至少有 65 天。

18. 来文方称，从 Yusuf 先生和 Ahmed 先生被捕之时到被起诉，他们被关押在一个不为人知的拘押地点，而且，未向他们提供启动人身保护令或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机会，因而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4 款。

19. 来文方报告说，在被拘留期间，Yusuf 先生和 Ahmed 先生未被允许与家人进行任何联系。来文方认为，对他们的关押是与外界隔绝的关押。他们援引人权理事会的结论：15 天与外界隔绝的拘留构成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的违反。

20. 来文方认为，这段时间的拘留侵犯了 Yusuf 先生和 Ahmed 先生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来文方认为，它的论点符合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以下结论：秘密拘留中的某些固有做法，例如利用秘密手段以及剥夺与外界的联系、家人不了解被拘留者的下落和命运，造成不安全感，以便施加压力，迫使认罪，侵犯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g)款规定的不被强迫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言的权利。来文方认为，Yusuf 先生和 Ahmed 先生遭受了所有这些做法。

21. 来文方称，这一期间的拘留也侵犯了 Yusuf 先生和 Ahmed 先生在《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下的权利。该《公约》第十七条第 1 款明确禁止秘密拘留，每一起秘密拘留都等同于一起强迫失踪案件，违反了第二条。来文方援引了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十条的一般性意见。

22. 2012 年 11 月 14 日，Yusuf 先生和 Ahmed 先生被转交给联邦调查局，第二天被飞机运往纽约。在 2012 年 12 月 21 日公布他们的罪名前，他们两人被秘密关押在纽约监狱五个星期，使用的是假名“John Doe A”和“John Doe B”。来

文方认为，在公布罪名方面的拖延构成不当拖延审判，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3款和第十四条第3款(丙)项。

23. 2012年12月21日，Yusuf先生和Ahmed先生在纽约布鲁克林的一个联邦法院出庭，被控犯有恐怖主义罪行。美国联邦调查局指控他们向伊斯兰青年运动(2008年美国国务院正式将其归类为恐怖组织)提供物质支持。

24. 来文方称，Yusuf先生和Ahmed先生被控犯有《美国法典》第18篇“罪行和刑事诉讼”下的三项罪名：(a) 密谋向恐怖分子提供物质支持(§ 2339A(b))；(b) 向恐怖分子提供物质支持(§ 2339A(b))；(c) 使用火器(§ 924 (c) (1) (A) (ii)，924 (c) (1) (A) (iii)，924 (c) (1) (B) (ii))。

25. 来文方辩称，对这些人的逮捕是非法的，对他们的拘留是任意的。

26. 来文方指出，美国政府没有任何合法的法律理由于2012年8月在吉布提逮捕Yusuf先生和Ahmed先生，从将其逮捕到2012年10月18日对他们起诉这段时间内，也没有任何合法的法律理由将其拘留，这尤其是因为他们身处另一个司法管辖区。在此拘留期间，美国政府未能遵循任何合法的法律程序或向Yusuf先生和Ahmed先生提供任何法律代理。

27. 来文方补充说，美国没有合法理由引渡Yusuf先生和Ahmed先生，因为他们的身份是瑞典国民。来文方援引瑞典外交部长的声明：瑞典并未被告知这些男子将被引渡到美国。

28. 来文方称，鉴于以下因素，Yusuf先生和Ahmed先生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下的公正审判权可能会受到损害：他们被逮捕、拘留和引渡的情节；为获取不利于他们的证据所使用的方法；美国政府用来准备起诉他们的时间与他们本人用于准备辩护的时间相比不成比例。

29. 来文方认为，不允许Yusuf先生和Ahmed先生返回瑞典并在瑞典接受审判，这是对他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第4款下的进入本国的权利的任意剥夺，因为将他们关押在美国的理由是非法的。

30. 来文方认为，在上述情节中，美国政府没有合法理由克减其条约义务。

对瑞典政府的指控

31. 来文方辩称，尽管瑞典政府对于逮捕或拘留Yusuf先生和Ahmed先生并无责任，但由于它据称默认了吉布提和美国政府对他们的逮捕和拘留，因而，瑞典政府对于他们的人权遭到违反负有责任。在这方面，来文方称，瑞典政府未能确保尊重其公民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1款下的权利。

32. 来文方还引述了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公约》缔约国一般法律义务性质的第31号一般性意见(2004年)，委员会在该一般性意见中作出了以下澄清：缔约国必须尊重和确保在其权力范围内的或在其有效控制下的即便不在缔约国本国领

土上的任何人享有《公约》所规定的权利。来文方认为，Yusuf 先生和 Ahmed 先生是瑞典公民，瑞典政府应当为他们出面干预。

33. 来文方认为，很可能的是，瑞典政府默许了美国和吉布提特工人员逮捕和拘留 Yusuf 先生和 Ahmed 先生，因为在 Yusuf 先生的母亲报告他失踪的一天后，瑞典警方情报机构访问了她，要求她辨认 Yusuf 先生和 Ahmed 先生的黑白照片。

34. 来文方认为，在这些情况下，瑞典政府没有合法理由，克减它的条约义务。

瑞典政府的答复

35. 2013 年 8 月 13 日，分别向吉布提、瑞典和美国政府发函，请它们就所提出的指控作出答复。

36. 瑞典政府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提交了答复。在答复中，它强调，该国政府认为，十分重要的是，所有国家都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包括其条约义务行事。根据国际法，国家有权在其国民居留地国为国民的利益提供外交保护。《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规定了派遣国的外交和领事官员有权与在国外被剥夺自由的国民联系和接触。瑞典驻外使团有一项普遍义务：按照法律和其他法规，关照瑞典公民的权利和最大利益。它们还必须，在合理范围内，在有需要时，向瑞典公民提供帮助和援助，看护和保护他们的利益。

37. 瑞典政府称，外交部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得到确认，有两名瑞典公民在吉布提被拘留。除了他们已被吉布提当局剥夺自由外，未向瑞典政府提供任何其他信息。外交部指示瑞典驻亚的斯亚贝巴大使馆——该大使馆兼驻吉布提——对此事进行调查并汇报。大使馆遂向吉布提当局提出申请，要求接触这两名瑞典国民。随后，领事会见得到同意，大使馆的一名代表在吉布提探访了 Ahmed 先生和 Yusuf 先生。

38. 瑞典政府指出，它的两名国民于 2012 年 11 月被引渡到美国。华盛顿特区瑞典驻美大使馆被要求采取通常的领事措施，即，监测法律诉讼，询问被拘留者是否希望与大使馆进行领事接触，确认他们正在受到良好待遇并有律师代理。

39. 瑞典政府的答复称，引渡是国家间的合作问题，这种合作可使涉嫌犯罪者被起诉或使已被定罪的人服刑。这种合作是提出引渡要求的国家与作出引渡决定的国家之间的合作。在引渡案件中，与国民进行联系和接触的权利适用；因此，引渡本身并不意味着领事义务的终止。

40. 瑞典政府强调，被要求受引渡的人是第三国国民，这对于引渡问题没有直接影响。与来文方的指称相反的是，在引渡过程中，国籍国不能干预，不能也无需同意引渡。

41. 瑞典政府认为，虽然它有权在居留地国为本国国民的利益提供外交保护，但其同意并非其公民在另一个国家被拘留的先决条件，也非其公民从另一个国家

被引渡的先决条件。来文方提出的政府默许 Yusuf 先生和 Ahmed 先生被拘留和引渡之诉称没有根据。因此，政府反驳来文方的以下指控：它对 Yusuf 先生和 Ahmed 先生的人权遭到违反负有责任，因为它默许吉布提和美国政府逮捕和拘留他们。

42. 瑞典政府还对来文方的以下指控作出答复：它未能确保尊重其公民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1 款下的权利。

43. 瑞典政府指出，首先，应注意的一个相关点是，来文方指控的侵犯人权行为都是在 Yusuf 先生和 Ahmed 先生身在瑞典境外时发生的。虽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瑞典是其缔约国)也要求缔约国对不在其领土内的个人承担义务，但这种义务要求这些个人处于缔约国的司法管辖权内或有效控制下(例如，参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第 3 段和第 10 段)。Yusuf 先生和 Ahmed 先生是瑞典国民，单凭这一事实本身并不能将其置于瑞典司法管辖权内。另外，瑞典政府在居留地国为本国国民的利益提供外交保护的权利并不意味着，按照《公约》第二条第 1 款的意义，这些国民处于瑞典政府的管辖或有效控制范围内。因此，瑞典政府坚决反驳以下指称：在 Yusuf 先生和 Ahmed 先生的权利遭到据称侵犯时，他们处于第二条第 1 款所指的管权力围内或有效控制下。因此，克减《公约》下的条约义务问题在本案中并不相关。

44. 此外，关于 Yusuf 先生和 Ahmed 先生被拘留和从吉布提引渡到美国，宪法委员会详细审查了瑞典政府在这两个问题上的行为。该委员会是一个瑞典议会委员会，它还审查政府及其各部长的活动，并向议会通报审查结果。宪法委员会对本案的审查结论是，外交部、亚的斯亚贝巴大使馆和纽约总领馆为履行领事义务，作出了多项努力，以求会见 Yusuf 先生和 Ahmed 先生，政府和外交部是按照本案可能产生的各种要求行事的。

45. 关于 Yusuf 先生和 Ahmed 先生的目前处境，瑞典政府认为，Yusuf 先生和 Ahmed 先生仍在美国被关押。他们得到了华盛顿特区瑞典驻美大使馆和瑞典驻纽约总领馆的领事协助，两人都有律师代理。法院诉讼已经开始，瑞典政府被告知，罪名与涉嫌犯有恐怖主义相关罪行有关。

46. 瑞典政府还引述了联邦调查局 2012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一份新闻稿，其中，对涉嫌犯罪的表述是，“向被认定的外国恐怖组织伊斯兰青年运动提供物质支持和非法使用高性能火器”。2013 年 9 月，瑞典媒体公布了一名被拘留者给家人的一封信件，该信件是由瑞典当局转给其家人的。该信件包含被拘留者在吉布提遭受的酷刑指控。瑞典政府报告说，该名被羁留者并未要求瑞典当局就这些指控采取行动。

讨论情况

举证责任

47.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吉布提和美国政府未就向其转达的指控作出答复。尽管两国政府未提供任何资料，但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6 段，就 Yusuf 先生和 Ahmed 先生的拘留问题提出意见。

48. 工作组强调指出，吉布提和美国政府未反驳来文方提交的表面看来可靠的指控。工作组援引其一贯判例，最近的一个判例是第 41/2013 号意见(利比亚)，工作组重申，如果据指控，公共当局未向有关人员提供他应享有的某些程序性保障时，反驳申请人提出的指控的责任由公共当局承担，因为公共当局“一般而言，可通过提供书面证据说明业已采取的行动，证明它遵循了适当程序而且实施了法律所要求的保障……。”¹

49. 人权事务委员会也采用了类似方法，即举证责任不能仅由来文提交人承担，这尤其是考虑到，提交人和缔约国并不总是平等掌握证据，而且经常情况是，缔约国单方掌握有关资料。²

恐怖嫌犯在国外的逮捕和拘留、引渡和审判

50. 在工作组的判例、审议、法律意见和国别访问结论报告以及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工作组审议了与恐怖嫌犯在国外的逮捕和拘留、引渡和审判相关的问题。两名特别报告员和两个工作组(包括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对反恐背景下的全球秘密拘留做法进行了一项联合研究(A/HRC/13/42)，上述问题在该项研究中也作了探讨。

51. 此外，在 2008 年度报告中，工作组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拟定了一份原则清单，在涉及剥夺被指控实施恐怖行为的人的自由时，可使用该清单(A/HRC/10/21，第 54 段)。

对吉布提的指控

52. 工作组发现了若干违反国际法的情况。Yusuf 先生和 Ahmed 先生在吉布提被拘留和审讯了两个多月，而没有被控罪或被告知拘留理由和或期限，也未向提供法律代理，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从被

¹ Ahmadou Sadio Diallo 案件(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国际法院，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判决，第 55 段。

² 例见 CCPR/C/102/D/1412/2005，第 7.3 段；CCPR/C/87/D/1297/2004，第 8.3 段；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0/40)，附件十一；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37/40)，附件十。

逮捕到被起诉，共有 65 天时间或更长，在这段时间里，Yusuf 先生和 Ahmed 先生没有获得诉诸法院的机会，这构成对《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的严重违反。

53. 工作组还注意到，秘密拘留或隔离拘留可将个人置于认罪压力之下，侵犯了《宣言》第十一条和《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不被强迫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言的权利。在上文第 50 段提及的 2010 年全球秘密拘留做法问题联合研究的结论中，专家们重申，国际法明确禁止秘密拘留，秘密拘留违反了多项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规，这些人权和规范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克减(A/HRC/13/42, 第 282 段)。没有法律代理而被吉布提和美国政府特工人员审讯，这构成另一严重侵权行为，违反了《宣言》第十一条和《公约》第十四条。

54. 工作组注意到，国际引渡法规定了若干程序，在例如它目前所审理的案件中，有关国家需遵循这些程序。

55. 工作组强调，在美国对其特工人员在吉布提领土上的行为负有责任的同时，吉布提政府对外国特工在其领土上的行为也负有责任。国际法、国际法院的判例和联合国各人权机构都明确确立了这一点。实例包括工作组第 44/2013 号意见(沙特阿拉伯)和第 9 号审议意见³、反恐背景下的全球秘密拘留做法联合研究(A/HRC/13/42)和对欧洲人权法院在 El-Masri 一案中的判决分析⁴。

56. 对 Ahmed 先生和 Yusuf 先生的逮捕、秘密和隔离拘留和后来对他们的转移构成对《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二条的违反。这种拘留属于工作组审理案件适用类别第一类和第三类。

对美利坚合众国的指控

57. 来文方指称，在吉布提对这两个人的逮捕是美国特工实施的，美国当局参与了对 Yusuf 先生和 Ahmed 先生的拘留以及在他们被关押在那里时发生的审讯。

58. 工作组强调，美利坚合众国对其特工人员在外国领土上的行为负有责任(参见上文第 55 段引述的国际判例)。这种责任包括在吉布提领土上逮捕和关押 Yusuf 先生和 Ahmed 先生并将他们运送到美国。在这段时间里，美国有责任尊重这两人在《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一条下的权利和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下的权利。

³ 见 A/HRC/22/44, 第 37-75 段。

⁴ El-Masri 诉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案，欧洲人权法院，申请编号 39630/09, 2012 年 12 月 13 日大法庭的判决。

59. 来文方指称，2012 年 11 月 14 日，Yusuf 先生和 Ahmed 先生被正式移交给联邦调查局，第二天，他们被空运到美国。据报告，他们似乎仅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出庭。美国政府未对这一指称作出答复或反驳。因此，工作组以来文方的资料为基础提出意见，认为，在公布 Yusuf 先生和 Ahmed 先生的罪名并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将他们带上法庭前，对他们的持续秘密关押构成对《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的违反。

60. 在 2012 年 12 月 21 日举行的法庭听证会之前的两个时段的拘留，均构成对 Yusuf 先生和 Ahmed 先生的不被任意拘留的权利的严重侵犯。

61. 工作组现在审议，这两个时段中的任何一个时段或每个时段是否侵害了他们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62. 工作组同意欧洲人权法院的观点：“在这一诉讼阶段，被告人往往会发现自己处于特别脆弱的地位……在大多数情况下，这种特别的脆弱性只能通过一名律师的援助才能得到补偿……”。⁵ 同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巴戈索拉等人案中强调，聘请律师的权利植根于以下关切：在被官员关押审讯时，有关个人往往恐惧、无知和脆弱；这种脆弱性可导致对无辜者和有罪者的同样虐待，特别是在嫌疑人被隔离并被单独关押。⁶

63. 在拘留期间在得不到法律咨询的情况下或以秘密方式获得的证据，违反了国际法；根据国际法，在针对 Yusuf 先生和 Ahmed 先生的法律诉讼中，这种证据是不可采纳的。在其一贯判例(参见第 40/2012 号意见(摩洛哥)，第 19/2013 号意见(摩洛哥)和第 25/2013 号意见(摩洛哥))中，工作组听取了不可采纳的证据，这种证据是从在警察面谈期间所作的口供中得来的，这些面谈是在有关个人没有机会寻求法律咨询和援助的情况下发生的。工作组强调，采纳这种证据本身就使 Yusuf 先生和 Ahmed 先生的继续拘留具有任意性。

64. 即使不使用 Yusuf 先生和 Ahmed 先生在吉布提或在美国被拘留期间在得不到法律咨询的情况下所进行的审讯得来的信息，在美国的随后法律程序也会受到损害。在第 41/2013 号意见(利比亚)中，工作组赞同国际刑事法院在卢班加判决中的以下意见：“当被告的权利被违反到这样的程度以至于使其不可能在其权利的范围内为自己辩护时，公正审判就不可能发生……嫌疑人或被告待遇中的不公正会使进程破裂到这样的程度以至于不可能将一个公正审判的必要因素拼接在一起。”⁷

⁵ Pavlenko 诉俄罗斯案，欧洲人权法院，申请编号 42371/02，判决，2010 年 4 月 1 日，第 101 段。

⁶ 巴戈索拉等人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根据规则 89(C)，就检察官采纳某些材料的动议所作的决定，案件编号 ICTR-98-41-T，2004 年 10 月 14 日，第 16 段。

⁷ 根据 2006 年 10 月 3 日的规约第 19(2)(a)条对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针对法庭管辖权的辩方抗辩所作决定的上诉判决，案件编号 ICC-01/04-01/06 (OA 4)，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39 段。

65. 工作组认为，在发生了在吉布提的秘密和断绝与外界联系的拘留、在得不到法律咨询的情况下进行的审讯以及随后被运往美国、在进行第一次公开法庭听证会之前进行了秘密和隔离拘留之后，公正审判是不可能发生的。

66. 因此，对 Yusuf 先生和 Ahmed 先生的逮捕、秘密和隔离拘留、随后被运往美国，这些行为构成对《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一条以及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二条的违反。这种拘留属于工作组审理案件适用类别第一类和第三类。

对瑞典的指控

67. 瑞典政府答复说，它向 Yusuf 先生和 Ahmed 先生提供了并且正在继续提供领事协助。它拒绝来文方对瑞典当局提出的指控，它提及议会所作的议会审查，作为佐证，它引述了宪法事务委员会的一份报告。⁸ 该报告对该委员会审查的其他案件作了广泛和有益的概述，报告发现有一起政府未遵守国际法包括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的具体情况。宪法事务委员会调查了吉布提和美国之间的引渡程序以及瑞典当局在该程序中是否曾向 Yusuf 先生和 Ahmed 先生提供协助。该国政府说，它未向他们提供协助，但对引渡程序未作进一步说明。

68. 工作组赞同宪法事务委员会在报告中所作的以下强调：“在剥夺自由违反了法律一般原则的情况下，宪法事务委员会认为，外国当局可能有责任使用外交手段进行干预，以试图纠正这种情况”，“引渡程序并不能使领事义务终结”。工作组还注意到，瑞典政府未直接谈及与情报部门之间的合作和提供信息相关的问题，尤其是在有遭受秘密拘留、酷刑、引渡或违反公正审判必要条件的危险时所进行的合作和信息提供。来文方未详细讨论这些要素，工作组无法作出任何结论，但工作组希望指出，在涉及国外逮捕的案件(例如本案)中，这种合作可能会提供负有责任的理由。

69.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涉及瑞典政府的问题。

处理意见

70. 鉴于上述情况，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涉及瑞典的问题现已提出。

71. 关于吉布提的问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 Ahmed 先生和 Yusuf 先生的拘留构成对《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二条的违反。这种拘留属于工作组审理案件适用类别第一类和第三类。

⁸ 2012/13: KU20。

72. 关于美利坚合众国的问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 Ahmed 先生和 Yusuf 先生的拘留构成对《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二条的违反。这种拘留属于工作组审理案件适用类别第一类和第三类。

73. 根据上述意见，工作组请吉布提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 Ahmed 先生和 Yusuf 先生的情况采取必要补救措施，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准和原则。

74. 工作组请吉布提政府按照《公约》第九条第 5 款的规定，履行 Ahmed 先生和 Yusuf 先生获得赔偿的强制执行权利。

75. 工作组请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立即释放 Ahmed 先生和 Yusuf 先生，按照《公约》第九条第 5 款的规定，履行他们获得赔偿的强制执行权利。

(2013 年 11 月 21 日通过)
